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75號

原 告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

被 告 呂奕愷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75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政揚

書記官 高慧晴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6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7,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高慧晴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高慧晴